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期2座10字樓1001-1005室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滙達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統稱為「製造商」)與New Era Cap Co., Inc.(「NEC」)及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為協議另一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製造協議(「製造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按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初始期限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以及根據製造協議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製造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製造協議及該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及「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建議新上限(定義及更多詳情見該通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一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作為)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執行及／或落實根據製造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